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2017]06号

关于公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标准化管理改革的设想,将来由政府管理的标准只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其他工程技术有关推荐性标准和产品标准均纳入社团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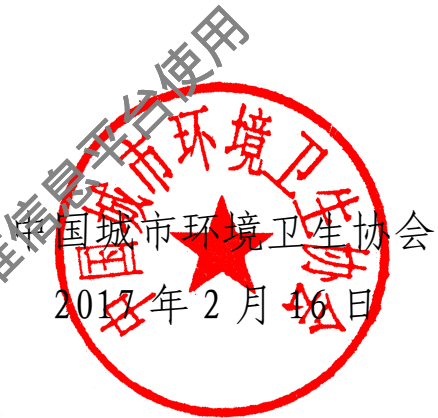
我协会根据相关要求成立了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中环协标委会”),现已完成《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见附件),向行业和社会公布。

附件：《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标准司、标准所

抄送：各会员单位、工作部门、专业委员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

2017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

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GB/T16733-1997)的相关要求,参照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环协标委会”)将协会标准制修订阶段划分为9个阶段,即预阶段(提案)、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其中核心阶段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阶段,也是每个起草单位需要重点了解的。

00. 预阶段(提案)

主要是提出中环协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中环协标委会对提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中环协标委会对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采取常年公开征集的方式。

预阶段的成果是提出了新工作项目的建议。

10. 立项阶段

中环协标委会对新工作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审查和协调,确定环境卫生行业标准新工作项目。阶段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

立项阶段的成果是确立新工作项目。

此阶段一般是中环协标委会组织,形成一个提案,由全体委员会表决来达成一个议程。全年随时接受申报,中环协标委会提交时应同时提交项目建议书和标准大纲。

00和10两个阶段应重点考虑的内容包括:

- 1) 标准化项目的目的和用途;
- 2) 实施标准的可行性;
- 3) 制定标准的适时性;
- 4) 确立项目的优先顺序;
- 5) 与有关文件的协调性;

6) 接受现成文件的可能性。

20. 起草阶段

中环协标委会落实标准的起草单位；负责标准起草的单位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所制定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工作组应由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比较了解全面情况的标准化人员和生产、使用、科研等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调研或试验验证。时间周期不超过 10 个月。

起草阶段的成果是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本阶段需要考虑：

1) 成立起草工作组；

2 拟定工作计划；

3) 开展调查研究：不能违背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标准和可以直接引用的标准，标准化方面的有关规定，国际或国外有关行业、协会等发布的相关标准或文献等；

4) 安排试验或验证项目；

5)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6) 制定标准的原则、目标明确；了解国际、国情；相关标准的协调、标准内容及标准高低的确立、预计实施的效果等；

7) 对技术内容进行研究并决定取舍：围绕标准范围、目的选择有关技术内容，对所对应的国际、国外、国家标准充分了解，修订的标准执行情况要充分了解，对引用的标准和相关标准充分了解，技术内容要有充分的依据。

30. 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分发给主要的生产、使用、科研、检验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期限为 2 个月，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如专家的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作重大修改，则应产生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重新征求意见。本阶段的时间周期

不超过 5 个月。

本阶段的成果是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主要应考虑以下方面的问题：

- 1) 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发往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或会审、网上征求或者组合方式）；
- 2) 规定回函时间，期限一般小于 2 个月；
- 3) 强调单位或专家的代表性；
- 4) 由起草单位负责组织；
- 5) 要列出所有意见，并说明采纳与否；
- 6) 对不采纳意见要说明理由，更不能隐瞒。

40. 审查阶段

由中环协标委会组织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参与审查的专家主要为中环协标委会的委员。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

会审：主要是针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会审要求标准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 1/4，不少于 3/4 的代表同意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 1/4。同时秘书处要对会议审查结果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组织单位（主持人）、参会单位代表、会议时间地点、对标准的评价、要求修改的意见等应明确表述，尤其是对该标准审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一定要写明确，如一致通过、强制/推荐等。多个标准可以用一个会议纪要，但每项标准应分别给出具体意见。

函审：主要针对比较成熟、无重大分歧意见的标准送审稿。要求：必须有 3/4 回函同意为通过，回函率不足 2/3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最后要对形成的征求意见稿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汇总表格中的条目顺序是按照标准的章节顺序，注意要给出统计数据（发出多少，收回多少份等），有时会出现实际未采纳的意见而意见汇

总表中却标注采纳。

审查阶段的时间要求不超过5个月，成果为完成标准报批稿。

本阶段审查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9人。

本阶段主要考虑：

- 1) 提出标准送审稿；
- 2) 组织审查：主管部门或委托归口单位；
- 3) 稿件达到送审要求后才可开会；
- 4) 人员要有代表性，要有各有关方单位代表；
- 5) 需要提前送的材料包括：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表；
- 6) 要允许审查人员对标准内容持保留或反对意见，并把这种情况如实写入会议纪要；
- 7) 会审质量一般强于函审。

审查会的形式和程序：

- 1) 会议的组织单位宣布会议代表成员，提出审查要求和原则等，并推选组长；
- 2) 起草单位要介绍说明有关情况；
- 3) 总体质询、逐章逐条讨论；
- 4) 最后要形成会议纪要（给出结论并集体表决）；
- 5) 对分歧意见的处理：重要原则内容应协商一致，一般问题可采取表决方式，所提意见必须有依据且符合原则。

审查的重点：

- 1) 标准立项的目的是否达到；
- 2) 标准制修订的程序；
- 3) 与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协调性；
- 4) 标准的采标；
- 5) 标准内容的合理：可行，可证实性等（不一定要最先进），协调、准确、恰当，强制标准的范围等；
- 6) 标准编写的规范性（必备要素，前言该写什么等）；
- 7) 相似标准的一致性，语言、体例等。

50. 报批（通过）阶段

中环协标委会要对标准草案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进行全面复核，并上报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对标准草案报批稿进行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审查，时间周期不超过4个月。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对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并发布。

本阶段的成果为：批准发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提供标准出版稿。

需要考虑和注意的问题：

- 1) 一项标准计划对应一项标准；
- 2) 报批文应清晰列出上报标准目录及属性等信息，名称以最终报批稿名称为准；
- 3) 各文件间应严格一致，会议纪要标题中的标准名称用送审稿的即可；
- 4) 报批稿不应与其他材料合订；
- 5) 一项标准一个袋子，一套资料。
- 6) 报批提交的材料清单：
 - (1) 标准立项公文：1份；
 - (2) 标准申报单：2份；
 - (3) 标准报批稿：4份；
 - (4) 编制说明：2份；
 - (5)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人员名单及所在单位）：2份；
 - (6) 标准函审结论（附函审单）：2份；
 - (7) 意见汇总处理表：2份；
 - (8)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各1份。
- 7) 报送文件包装要求：报送标准纸质文件应使用C4号（9号）档案袋包装；各项目单独袋装，袋中含报批公文1份，档案袋面应清楚标示内含文件清单并注明本标准制修订计划号。

8) 电子文档的提交：邮盘或光盘。

9) 报批稿的修改：报批稿提交后不得随意改动，如系必须改动的个别内容，需要由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备文，说明要求改动的内容、原因和理由；对一些重要的技术内容的改动，需要重新组织会审或函审；如报批稿中个别处需手写修改时，不得使用红笔、铅笔。

60. 出版（发布）阶段

出版发行正式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团体标准（HW）时间周期不超过3个月。其成果为国家标准出版物。

70. 复审阶段

由中环协标委会负责，周期不超过5年。其结果有三种：继续有效、修订（列入中环协标委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和废止。该阶段的工作由中环协标委会负责，复审结果报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确认。对复审结果的处理为：需修订的提出修订建议，废止的要公告废止。

80. 废止阶段

对无存在必要的环境卫生行业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予以废止。

90: 标准编号

根据《团体标准化 第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确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